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3,178,584.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94.4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88.07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不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